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秀英

選任辯護人 王通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9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83、207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張秀英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秀英提起本案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並表示僅就量刑部分爭執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62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案由欄「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3號）」應補充記載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3、20706號）」，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張秀英於本審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

01 論述本院認應駁回上訴之理由。

02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辯護人
04 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輸入之禁藥尚未流入市面，禁藥所
05 含成份一般用於泌尿道症狀使用，對於人體無危害，僅係未
06 經過許可而觸法，被告所造成損害輕微。被告為家庭主婦，
07 有時候為幫助家庭經濟會從事臨時工，主要在家中幫忙，還
08 要照顧88歲高齡母親，原審所處量刑對被告家庭及其母親影
09 響重大，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宣告，被告也願意
10 支付國庫款項等語。

11 二、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2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3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5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6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7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8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要旨、75年台上字
19 第7033號判例要旨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參
20 照）。

21 三、經查：

22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本案輸入禁藥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
23 告(1)輸入禁藥不僅影響政府對藥物之管理，亦對社會大眾使
24 用藥品安全、國民健康產生風險；(2)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25 (3)輸入之藥品數量，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
26 擔犯行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是原審於
27 判決時所為之量刑，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其科刑時應
28 審酌及注意之事項加以斟酌考量，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
29 過重、過輕不當之處。從而，本院認原審就量刑上，並無濫
30 用自由裁量之情事，實難認有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必
31 要。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
03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04 致涉本案犯行，固非可取，惟審酌被告犯後能坦認犯行，堪
05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06 虞，本院綜合各情，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使
08 被告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於
09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及
1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11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2 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
13 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
14 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5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
16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
17 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23 法官 徐煥淵

24 法官 陳怡珊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舒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31 113年度簡字第1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英 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5樓
之1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907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秀英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秀英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罪。

（二）爰審酌被告(1)輸入禁藥不僅影響政府對藥物之管理，亦對社會大眾使用藥品安全、國民健康產生風險；(2)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3)輸入之藥品數量，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擔犯行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8章「稽查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9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禁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自大陸地區輸入，屬被告因

犯罪所生之物，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現經臺北關之關務人員扣押，目前暫扣於遠雄快遞扣押倉候處貨倉庫候處等情，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9月20日北普竹字第11210503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與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113年3月4日北普竹字第113101371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與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見113年度偵字第5683號卷第20頁、第27頁；113年度偵字第20706號卷第12頁、第39頁）在卷可稽，是上開物品既尚未經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或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且為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規定之禁藥，依首開說明，除鑑驗耗用部分外，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藥事法第82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8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主提單號碼	藥品成分
0	「TADARISE-5」壯陽藥32盒	000-00000000	Tadalafil
0	「KAMAGRA 100MG ORAL JELLY」 壯陽藥100盒		Sildenafil Citrate
0	「Super P-FORCE Oral Jelly」 壯陽藥50盒		Sildenafil Citrate、D apoxetine HCl
0	「TADARISE-5」壯陽藥32盒	000-00000000	Tadalafil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83號

第20706號

被 告 張秀英 女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
5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秀英原明知含有Tadalafil、Sildenafil Citrate、Dapoxetine HCl成分之壯陽藥，屬藥事法列管之藥品，於輸入我國時應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竟仍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初之某日，向淘寶網站賣家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下單購買含有Tadalafil成份之品名「TADARISE-5，BR：Sunrise」、「TADARISE-5」壯陽藥各32盒、含有Sildenafil Citrate成份之品名「KAMAGRA 100mg Oral Jelly」壯陽藥100盒、含有Sildenafil Citrate、Dapoxetine HCl成分之品名「Super P-FORCE Oral Jelly」壯陽藥50盒，共計214盒。隨後由大陸地區不詳賣家，於112年1月12日委由不知情之樂物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下稱樂物公司）向財政部

01 關務署臺北關報運進口「TADARISE-5，BR：Sunrise」壯陽
02 藥32盒（進口報單號碼：CX120V6RE350、主提單號碼：000-
03 00000000、分提單號碼：0000000000）；復於112年1月15日
04 冒用葉剛維之名義以「EZ Way」實名認證，線上委由不知情
05 之樂物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報運進口「TADARISE-5」
06 壯陽藥32盒、「KAMAGRA 100mg Oral Jelly」壯陽藥100
07 盒、「Super P-FORCE Oral Jelly」壯陽藥50盒（進口報單
08 號碼：CX 120V6RE439、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
09 單號碼：OV6RE439）。嗣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同日
10 查驗發現前開壯陽藥，而悉上情。

1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
12 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秀英坦承不諱，後有財政部關務
15 署臺北關112年9月20日北普竹字第1121050340號刑事案件移
16 送書暨所附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2023年1月16日財
17 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
18 錄、扣案物品照片、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
19 關答覆聯絡單、個案委任書、聲明書、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20 113年3月4日北普竹字第1131013719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所
21 附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扣案物品照片、基隆關化驗
22 報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
23 單、2023年1月12日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貨物運輸
24 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個案委任書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5 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
27 扣案之「TADARISE-5，BR：Sunrise」壯陽藥32盒、「TADAR
28 ISE-5」壯陽藥32盒、「KAMAGRA Oral Jelly」壯陽藥100
29 盒、「Super P-FORCE Oral Jelly」壯陽藥50盒、，共214
30 盒，係被告所有並為犯罪所得之物，且尚未經藥事主管機關
31 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1 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冒用葉剛維之名義，申請「EZ Way」，
03 以實名認證線上委由不知情之樂物公司進口上開貨物，另涉
04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
05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刑法第216條之行使
06 偽造文書罪嫌，然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葉剛維之「EZ Wa
07 y」係被告所申請，是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然此部
08 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4 檢 察 官 吳淑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鄭如珊

18 所犯法條：

19 藥事法第82條

20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1 1億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